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或“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805,1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3%）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常州中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 04 执 131 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被执行人金昇实业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收到《执行裁定书》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具体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相关股份可售状态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被执行人金昇实业名下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6%）予以卖出，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直接汇付至江苏省常州中院指定的执行账户。

● 本次控股股东金昇实业被司法执行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质权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7-11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被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5,135,673 股
持股比例	45.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55,735,241 股 协议转让取得：149,400,4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17,8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0.99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减持数量：17,800,000 股
减持期间	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收到《执行裁定书》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具体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相关股份可售状态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实际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被处置。如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全部实施，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805,135,673 股下降至 787,3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5.03%下降至 4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